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6—02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2 号），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3 亿元，同比下降 5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292 万元，同比下降 178.68%，请结合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情况、报告期内订单获取和执行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较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和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主营业务整体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是输水管道 PCCP 管材的生产和销售，PCCP 管材属于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范畴，产品主要市场是大口径引水、输水、配水、调水管道市场。报告期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整体上项目投资的实施节奏和进度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在公司产能所覆盖区域范围内所跟踪项目的招投标进度上未达到预期的进展，已签订在执行的合同项目实施进度也有所减缓。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情况、报告期内订单获取和执行情况对比：目前与我公司属于同类型业务的上市公司共五家，除我公司外，分别是青龙管业、龙泉股份、巨龙管业和韩建河山。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显示，2015 年度各公司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青龙管业	龙泉股份	巨龙管业	韩建河山	国统股份
营业收入	金额	81628	49178	48954	60723	39298
	同比上年增减	-4.62%	-62.01%	30.25%	-51.06%	-5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	4855	2572	15875	2090	-5292
	同比上年增减	-15.88%	-84.45%	2179.03%	-73.91%	-178.68%

以上对比数据显示，2015 年 PCCP 行业经营业绩整体为下滑态势，除巨龙管业因上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利润较多，影响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外，在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建设项目萎缩，对以 PCCP 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造成较大冲击（包括本公司），而公司产能覆盖区域内的市场受冲击程度更甚，因此报告期经营业绩同比上年大幅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订单获取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 度		上年存量合同	新签订单	履行金额	跨年执行合同
龙泉股份	2014 年度	14.81	3.32	15.11	3.02
	2015 年度	3.02	8.58	5.7	5.90
青龙管业	2014 年度	9.05	5.28	10.67	3.66
	2015 年度	3.66	9.53	9.22	3.97
本公司	2014 年度	10.59	4.33	9.67	5.25
	2015 年度	5.25	3.11	4.77	3.59

从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可执行的订单总量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尤其在 2015 年度公司因订单量的减少导致生产量的不饱和，单位固定费用增加，影响经营业绩同比下滑。

（三）报告期业绩下滑的原因：

1、营业收入的减少：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98.4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1.09%。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①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原有预期的项目未能如期开工或未能中标，订单获取量同比下滑。②销售量减少：本年履行的合同大多为去年的存量订单，全年销售标准管 100.44 公里，较上年同期减少 52.98%，部分合同交货延期，影响公司第四季度销售

量未达预期，营业收入未能按计划结算。

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2万元，同比下降178.68%。影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的减少，二是因订单获取量的减少，部分子公司生产不饱和，因停产或半停产产生的固定成本费用计入停工损失，并对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四）公司在总结 2015 年工作的基础上，为确保 2016 年度经营目标采取的措施：

1、从经营战略上，鉴于 PCCP 行业的竞争格局日趋激烈，经营模式上公司将从产品制造销售型逐渐按市场要求向水利综合性工程领域进行延伸。在业务模式上公司也正在积极的寻找切入点逐步改变公司目前作为管道供应商的单一产业链位置，在巩固和发展原有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积极推进 PPP 项目，紧跟政策、把握机遇，积极创新营销模式。

2、从内部管理方面，公司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实现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市场开发，节能降耗”齐头并举，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利用产线特点布局不同规格产品，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创新管理方式，加强区域建设，采取集团管控，分级管理的管理思路，逐步形成总部提供支持与监督，区域公司自主经营的格局，调动各区域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目标奠定基础。

二、公司 2015 年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9 亿元，实现净利润 7,270 万元；2016 年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5.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3,510 万元。请说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 2015 年经营目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结合目前净利率水平说明 2016 年经营目标的设定依据及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预算时，2014年末存量合同5.25亿元，在考虑当时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前提下，确定了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9亿元，实现净利润7270万元。但由于年度内整体经济的持续下行，影响行业建设项目比预期减少，部分项目因故推迟招投标，行业内业务量整体下滑。上述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当年新签订单大幅减少，造成部分子公司介于停产状态，生

产不饱和的公司，单位固定成本偏高，年度综合毛利率17.64%，同比上年同期的24.54%，下降了6.90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能完成年度目标。

2015年度的经营目标未能按计划完成，主要还是受主营业务的经营特点所限，公司主营产品PCCP，主要应用于大型水利工程或市政建设项目，而该类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标及建设等具体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报告期公司原有跟踪的建设项目未能按预期实施，订单获取量下降，影响营业收入未能按计划完成，净利率低于正常水平。制定2016年经营目标的基础，公司是在考虑现有市场占有率，以及合同订单的履行进度，具体分析项目盈利水平，谨慎确定实现营业收入5.03亿元，净利润3,510万元。营业收入来源：2015年末尚未履行合同金额3.59亿元（其中2015年订单跨年履行金额2.46亿元，以前年度订单滚存下年金额1.13亿元），此部分合同综合毛利率预计20%~25%，公司2016新签订单4.45亿元，依据合同的履行进度，本年度预计可确认营业收入2.05亿元，毛利率预计27%~31%，三项费用预计总金额为11266万元，以不存在新的资产投建和非经常性损失的前提下，上述业务的履行，基本能确保年度目标的完成。

三、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公司第四季度经营亏损 4,422 万元，请结合经营情况说明原因。

回复：

公司第四季度实现收入 11912.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4422.38 万元。影响四季度经营亏损的分子公司主要是公司本部、广东海源、天津河海，在报告期内，这部分子公司由于订单获取量的下降，生产量不饱和，导致在下半年基本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由此产生的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影响当期利润亏损。

四、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51.09%，销售费用下降 8.61%，管理费用增长 26.25%，请说明上述两项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1、报告期销售费用发生数 2,11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1%。运输费用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上年度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合同项目,是按出厂价结算收入,销售费用中没有该部分项目的运输费用。而本年实现收入的主要合同项目包含管材运输服务,销售费用中包含运输费用,由此导致销售费用未能与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报告期管理费用发生数 8,90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建材行业遇到前所未有的困境,水泥制品板块尤为严重,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开工项目减少,年度内新签订单较上年减少了 28.18%,因订单获取量的减少,基本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的分子公司的固定成本费用并未减少,造成的停工损失 2491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在收入减少的情况下,管理费用未能同比下降。

五、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5.59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2%。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0.70 次,较上年的 1.50 次较下降较大。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结合销售回款情况和账龄结构变化,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下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款项合计 46709 万元,其中当年销售产品收到的款项 33632 万元,收到以前年度欠款 13077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占比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 年以内	45.78%	45.12%
1 至 2 年	19.75%	23.24%
2 至 3 年	17.90%	21.85%
3 至 4 年	9.44%	4.49%
4 至 5 年	3.47%	4.95%

5年以上	3.66%	0.35%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公司主营 PCCP 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合同质保金、应收打压保留金及应收进度款构成。由于应收合同质保金金额大、回收期长，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及应收账款的周转具有显著影响。如上表所示，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比较大，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大多为已履行合同的质保金和打压保留金。因此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降幅较大。

(2) 报告期末，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约 4000 元，请结合欠款方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记录，自查公司应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完整，并说明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金额；

回复：

报告期内，子公司广东海源履行的合同项目尾款 4118.96 元，经项目总决算确认无法收回，公司对此笔应收款项单独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在此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进行了自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约为 5%，请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公司未使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同行业上市公司有龙泉股份、青龙管业、巨龙管业和韩建河山。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① 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龙泉股份	青龙管业	巨龙管业	韩建河山	本公司
1年以内	5%	3%	5%	3%	5%
1-2年	8%	10%	7%	10%	5%
2-3年	10%	30%	15%	30%	5%
3-4年	10%	50%	30%	50%	5%
4-5年	10%	80%	50%	80%	5%
5年以上	10%	100%	100%	100%	5%

② 实际计提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龙泉股份	2013年	29,812.38	1,979.36	6.64%
	2014年	67,586.36	3,992.60	5.91%
	2015年	77,777.17	5,333.59	6.86%
	三年平均			6.45%
青龙管业	2013年	65,744.30	7,382.58	11.23%
	2014年	64,183.86	9,605.88	14.97%
	2015年	62,598.98	11,506.14	18.38%
	三年平均			14.80%
巨龙管业	2013年	32,233.10	1,972.44	6.12%
	2014年	33,179.33	2,299.06	6.93%
	2015年	44,144.75	3,465.30	7.85%
	三年平均			7.06%
韩建河山	2013年	37,879.12	3,294.13	8.70%
	2014年	61,676.66	5,035.23	8.16%
	2015年	71,927.56	4,461.41	6.20%
	三年平均			7.46%
本公司	2013年	52,770.71	2,638.54	5.00%
	2014年	59,659.79	2,982.99	5.00%

	2015 年	58,837.35	2,941.87	5.00%
	三年平均			5.00%

上表所示，公司 2013-2015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为 5%，除青龙管业在产品的收入结构上与我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外（青龙管业 2015 年报披露除混凝土管材外，还包括塑料管材且其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49.01%），公司与龙泉股份、巨龙管业和韩建河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相比，略低了 1.45%-2.46%之间，但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情况、合同付款条件以及历年公司实际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公司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5%，确定计提比例的依据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主要是销售 PCCP 管材所产生的尚未收回的销售货款和质量保证金，公司销售 PCCP 管材所对应的项目大部分为国家 and 地方的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本身须经过国家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立项审批等环节，项目建设资金充足，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在履行销售合同过程中严格把握产品技术质量、交货进程等各个环节的规定，至今对于已完成和正在完成的管材销售合同未出现任何影响应收账款安全回收的事项；另外公司制定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建立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从而使资金回收及时性上有了较高的保障。公司销售的 PCCP 管材大多属于国家和地方的重点建设项目的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该类项目需经历工程施工、安装、试通水、竣工决算验收、国家审计等环节，且把公司 PCCP 业务也作为该工程项目的一部分对待，时间较长，影响到公司打压保留金和质保金的回收期。但从过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来看，无论是质保期长于 10 年的的引额济乌工程，还是南水北调项目京石段项目（5 年质保），款项均得到了安全的回收。此外，从客户集中度来看，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74.11%，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55.06%，年末对前五名客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

值情形，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经测试，也未发生减值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仍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根据年度报告，2015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 30%，部分子公司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2,491 万元。请认真自查后说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69214.02 万元，累计折旧 21413.55 万元，其中机械设备 42059.91 万元，累计折旧 17075.24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601.07 万元，净值 24383.60 万元，设备成新率 57.97%，报告期末公司生产设备运转正常，不存在减值情形。无形资产原值 9629.40 万元，累计摊销 1395.82 万元，账面净值 9285.77 万元，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七、对于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低于 30%的募投项目，请结合行业情况和项目投向计划，充分说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是否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回复：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尚未实施的募投项目“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分别为 7809.14 万元和 1543 万元。项目未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延缓。

1、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2015 年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环境下，项目投资的实施节奏和进度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本项目所覆盖区域范围内引

配水工程主要是伊犁河流域的引配水工程，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已建成的生产能力完全能够满足该区域范围内的引配水工程对管材的需求，所跟踪的大型引配水工程并未按最初规划预期得以实质性的开工建设，考虑到实施方案的复杂程度，在合理时间范围内预期的投资收益很可能无法得以实现，故公司在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决策上保持充分的谨慎，暂时未实施该项目。面对目前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行业市场低迷、萎缩、恶性竞争加剧，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将依据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区域发展趋势来确定。

2、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技术中心的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公司生产实际、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研发的最新进展相配套，公司已于 2014 年初取得国家级技术中心的资格认证，公司将结合自身技术研发工作，逐步推进本建设项目的实施。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